

第 3 屆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4 分)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各位委員，全體委員均已出席，開始開會。(敲槌)今天的議程是討論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日程表草案，首先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請看討論事項，案由：審定本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。說明：(一)高雄市政府於本(12)月 28 日，函請本會召開臨時會審議本市 110 年總預算案及其他未審完之議案。(二)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，本會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。(三)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規定，編擬議事日程表(草案)如附件，議程自 110 年元月 6 日至元月 15 日止計 10 天，主要審議 110 年本市總預算案。

接著請各位委員看後附的議事日程表(草案)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(草案)，110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三)1.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。2. 確認議事日程表。3. 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4. 其他事項。1 月 7 日(星期四)、1 月 8 日(星期五)兩天議程，1. 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1 月 9 日(星期六)停會、1 月 10 日(星期日)停會。1 月 11 日(星期一)、1 月 12 日(星期二)、1 月 13 日(星期三)、1 月 14 日(星期四)4 天的議程，1. 二、

三讀會：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1 月 15 日(星期五)1. 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2. 報告事項。3. 其他事項。4.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。以上請審查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我有一個意見，為什麼是市政府來請求我們召開臨時會，我們的程序委員會都還沒有召開，結果他們就發新聞稿說市議會訂於什麼時候要開會，要開到什麼時候？我對內容都沒有意見，但對日期有意見。我們是不是再往前，看是 1 天或 2 天或是要往後，我覺得這個應該尊重市議會自己決定召開臨時會的日期，而不是市政府對外向媒體宣布什麼時候召開。我們不是議事局，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？這是我的意見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副座的更改日期，我也有一點意見，我想這樣的時間，扣掉 2 天大概就剩下 8 天，大家知道臨時會只能 10 天，我在想每天密集的議案有 4 到 5 個。萬一，我講的是萬一，有議員發言冗長，或是主席要繼續把時間拉長，我所謂的拉長是當天的拉長，並不是延會的拉長。甚至講不客氣一點，到時候又有流會的問題，我想這樣的議程是很密集的，坦白講是太密集了，這樣議員在審議提問的時候，可能沒有辦法充分的發表意見，這也是我們擔心的。

我想剛剛副座也提到，把日期往前推，這樣後面還有時間的空檔，這也是大家樂見的，萬一審不完我們還有時間空間，對於副座

的提議我沒有意見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既然這個預算很重要，我建議是不是元旦假期結束，馬上召開臨時會，也針對市民的一個觀感，議會對於預算我們還是要積極的審議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你是看到哪一報的報導呢？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你沒看到嗎？有很多報及電子媒體新聞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副座我報告一下，其實這個來源大概是我們在決定這個日期之前，有一個前置的討論跟秘書長、議長請益，就是希望議會能夠召開臨時會把議案審完。當初初步擬定的日期就是6日或是5日，但沒有一定的日期，我想是從這邊流出來的。我們有幾位議員，由秘書長帶隊來做一個請益，就是議會能夠召開臨時會，我這邊也明白的表示，議會來函請召開臨時會，我們當然就是再加禮拜六，6日召開一定會碰到禮拜天，你算10天一定會碰到禮拜六、禮拜天，副座說怎麼有媒體報導事先預知6日召開，我想這個是初步的，至於要提前1、2天，我們沒有意見。副座講的也對，不要說過完年假無限期的休假，最起碼馬上上工了，因為預算沒有審完，讓外界觀感好一點，這也是好意，這也是好事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

我向大家解釋一下，之前有找三黨的召集人(總召)來討論，至於日期，有些議員同事想要1月份的月底，當然我們覺得那個時候已經接近年關，大家都要跑行程。所以我們意思，就是找來各黨的總

召大家一起討論，這次討論的結果大家覺得 6 日，但倒沒有哪一個議員說要幾號，出來的日期，然後今天召開程序委員會，因為怕 6 日來不及，所以今天開程序委員會，議事組可能也有這個問題存在。要哪一天開，事實上都沒有問題，但是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尊重一下，開會時間是我們決定的，程序委員還沒有開，他們不應該搶在我們前面做這個發布，這是等於不尊重議會的表態、表示，我覺得不好。事實上哪一天都可以，不差那一、兩天，有些議員也是想要休息一下。朱總召請發言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議長、副議長，既然這樣講，我來提議就乾脆 7 日，因為避免對號入座，市府消息放很快，是不是 7 日來召開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那就少一天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7 日會少一天，只能往前、不能往後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可以往前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5 日看起來行程比較多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議事組看一下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因為我是沒有在看報紙的，這個不是官方講出來的時間，可能是

記者揣測的時間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記者那麼會揣測，這是他們發布的新聞稿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市府說出去的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因為我們一定要召開程序會議嘛！雖然是預定這樣，但是還是要召開程序會議，記者捕風捉影，官方絕對不敢在程序委員會還沒通過，敢發布要召開的日期，除了今天大家確定，他才敢說，所以這可能都是記者捕風捉影，我覺得這要怪市政府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少一天有要緊嗎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也不是很重要，我的看法是他們也會問我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我覺得那是一個感覺的問題。

陳委員明澤：

我知道這是感受的問題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也是有人會問我什麼時候要開，我也是會跟他說大約在 6 日。我也會講一下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這個新聞稿是應該由議會發布。

蔡委員武宏：

不然 11 日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報告議長，我都同意剛剛議員的發言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是不要太晚，怎麼說，你知道嗎？因為 10 天一定開不完，如果是 10 天而已，再慢一點都沒有關係，我問你們，開 15 天就已經要過年了，大家都在跑行程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5 日，來得及嗎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5 日來得及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那就 5 日，不要對號入座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要不然就 5 日，不要再往後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你們對外不能說是 10 天的事情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年關將近，所以臨時會提早開完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主席，我在這邊本來是不想講，不過賜村兄講話就是…，每一個議員都有發言的權力，像你們黨團的議員也有發言的權力，在議事

廳大家都可以發言，只要舉手，議長不能不給，所以在時間上面，不是議長能夠控制，誰主持都一樣，不是誰能夠控制的，這部分是賦予議員的權力。所以我們不要去預測它。開會就是開會，我們當然希望順利，也希望在這順利當中…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10 天就可以召開完成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對，這樣子最好。如果大家都有為民喉舌、為民把關這種精神，能不能開完沒有影響，不要去揣測，好不好，以上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那就改 5 日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我要補充一下劉兄的建議，我當然接受，我的意思可能被誤導，我是說每一天這麼密集的議題，很多議員會發表意見，不管哪一個議員，擔憂會審不完，審不完沒辦法，就是 10 天嘛！我意思是這樣表示而已，我並沒有說要議員不發言，請議員不發言，我沒有這個意思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好，經過你的解釋，我們認同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內容不變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是我多慮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議事組作業能不能來得及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會。等一下馬上發文給全體議員，禮拜二 5 日可以，就是先排到 14 日星期四，剛好 10 天。如果有任何需要，到時候看情形，再來召開程序委員會處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好。主席英明。修正日期唸一下，就敲槌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修正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的日程表，由 1 月 5 日到 1 月 14 日，各位有沒有意見？沒有。修正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